

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年产 10000 吨环保型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2 日，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年产 10000 吨环保型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含山县清溪镇兴隆白秀山（105 省道北）1 幢。项目东面为厂房（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南面为厂房（豪庭门业），西面为厂房（永华木业厂），北面为仓库。

企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以塑代木、以塑代钢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企业在含山县清溪工业园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进行 PVC 扶手及连接件的生产。由于建设用地尚未完成出让手续，项目前期在含山县清溪工业园租赁闲置钢结构厂房一座，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 1500m²。现阶段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 2000 吨每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取得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立项文件（含发改[2017]87 号）。2017 年 5 月，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委托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5 月完成项目报告表的编制。2017 年 10 月 10 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下发《关于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年产 10000 吨环保型建筑材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7]9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约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吨环保型扶手项目生产中涉及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储运及配套公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对环评报告中设计的工程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主要变化如下：

表 3.7-1 项目调整情况一览表

序号	调整内容	环评阶段	现场实际	结论/备注
1	生产能力	10000 吨	2000 吨	因厂地规模限值，产量只能达到 2000 吨。
2	原辅料	见表 3.4-1 环评阶段用量	见表 3.4-1 项目建成后用量	因分阶段验收，生产能力减少，相应原辅料减少
3	废水治理措施	铺设污水管道，需投资 1.5 万元	/	依托厂区现有
4	环境风险防范	72m ³ 应急事故水池	为 22.5m ³ (5m×3m×1.5m) 循环水池	环保投资为 1 万元

由上表可知，项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对环评报告中设计的工程内容存在部分变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因厂地规模限制，生产能力在环评阶段为 10000 吨，现场实际生产能力仅为 2000 吨；②原辅料因生产能力降低进行了相应调低；③废水治理措施在环评阶段为铺设污水管道，需投资 1.5 万元，现场实际所有废水治理全部依托现有；④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中有 3 万元用于 72m³ 应急事故水池建设，现场实际为投资 1 万元用于循环水池建设；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在生产能力、原辅料、环保投资等上的调整未新增新污染源或对附近环

境产生影响，可满足生产规模。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清溪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粉尘由集尘罩收集，由滤筒净化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装置净化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产噪设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4) 固废和危废设施建设情况：项目建设方设置危废和固废暂存场所，交由相关合作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部分：2018 年 04 月 08-09 日验收监测期间，1#，2#滤筒除尘系统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检测浓度，3#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浓度；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的最高值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及二级标准。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2018 年 04 月 08-09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年产 10000 吨环保型建筑材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得到了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工程进一步完善建议

1、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运行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2、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首先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根本上解决事故隐患。

3、对生产原材料和成品的储存和保管一定要责任到人，保证生产安全；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4、鉴于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处于变革期，相关验收规范和规定尚未颁布执行，建议建设单位从严掌握，收集齐项目变更设计说明、各参建单位环境保护报告，整理编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善附件、附图，存档备查。

验收组组长：

2018年05月02日